依据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十六条，在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、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。